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32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3年9月16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之母親過往已兩度因疏忽導致嬰兒死亡之紀錄，本次懷孕期間經提醒留意藥物安全後，其仍未如實告知精神科醫師，導致醫師開立不當藥物，評估受安置人母親輕忽兒少之脆弱性、影響受安置人身心發展甚鉅，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14時3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獲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3年6月16日止，考量現階段無適當照顧之親友，受安置人母親在監服刑且親職功能尚待提升，受安置人仍不宜返家，聲請人將持續評估家屬親職與保護功能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1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2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3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4 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5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6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7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8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09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10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11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12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
13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
14 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1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
16 安置至113年6月16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3年度護
17 字145號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
18 置法庭報告書影本在卷為證，上開事實堪予認定。又受安置
19 人母親在監期間不定時來信、索取子女近照及關心成長狀
20 況，最近一次來信為113年4月7日。自113年1月2日起於監所
21 安排受安置人母親以個別諮商形式接受親職教育，並於同年
22 3月1日完成全部16次課程。心理師觀察，受安置人母親疑受
23 限本身學經歷、對子女發展認知明顯不足，對自身過往不利
24 子女照顧之行為採取合理解釋、缺乏對突發狀況恐危害子女
25 之危機意識。另其內在狀態偏自我忠心，輔導期間其焦點較
26 關注於自身情緒煩惱或需求、自怨自艾態度難以鬆動和改
27 變，對接受親職教育之動機僅來自渴望藉此讓子女返家、難
28 聚焦學習教養策略，整體而言受安置人母親對親職教育之態
29 度消極，自覺教養方式適當、抗拒接受或討論來自外部對其
30 親職教親職教養之觀察或建議。而受安置人現接受機構安
31 置，身心狀況穩定、受照顧及生活適應狀況良好。惟考量受

01 安置人母親身心及精神狀態、經濟與生活均未穩定，育兒準
02 備明顯不足，目前亦在監服刑難提供受安置人所需照顧，故
03 評估受安置人暫不宜返家；聲請人將持續提供保護安置及安
04 全照顧環境，並持續追蹤受安置人之身心及健康狀況，適時
05 安排醫療及早療資源介入並提供對應服務。另受安置人母親
06 身心狀況不穩，親職準備及教養知能均顯不足，前與監所合
07 作安排受安置人母親以個別諮商形式完成共計16小時親職教
08 育課程，擬待其出監後觀察評估親職照顧及教養功能改善情
09 形，討論後續兒少照顧處遇方向等情，此有新北市政府兒童
10 保護案件第6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足參。本院審酌受
11 安置人母親生活及經濟、身心與精神狀態均難穩定，現在監
12 服刑亦自顧不暇，難滿足嬰幼兒基本照顧需求，亦無適當替
13 代照顧者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是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
14 核聲請人延長安置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
15 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9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曹惠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2 告費新臺幣1千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王沛晴